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918號

聲 請 人 蜂蜜蜜蜂咖啡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月華

代 理 人 洪龍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遺失如附表所示3張支票（見本院卷第9頁之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附表所載），已依法聲請公示催告獲准（案列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26號），於民國110年1月21日公告，權利申報期間業已於110年6月21日屆滿，迄今並無人申報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除權判決等語，並提出本院上開公示催告裁定、公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3頁），復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26號卷宗，查閱無誤，堪信為真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曉玲

附表：

編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支票號碼	申報權
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(新臺幣)			利期間
1	蜂蜜蜜蜂咖啡豆有限公司 范月華	華南商業銀行 信義分行	45,000元	110年1月1日	PD0000000	3個月
2	蜂蜜蜜蜂咖啡豆有限公司 范月華	華南商業銀行 信義分行	45,000元	110年2月1日	PD0000000	4個月
3	蜂蜜蜜蜂咖啡豆有限公司 范月華	華南商業銀行 信義分行	45,000元	110年3月1日	PD0000000	5個月